

遭冤狱一年 抚顺女教师被社保滥诉胁迫退还养老金

2022 年 1 月 13 日，抚顺市顺城区法院向 71 岁的法轮功学员徐玉芝发出传票，要求徐玉芝在 2022 年 2 月 23 日 13 时到抚顺市顺城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五法庭，就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与其关于退休金不当得利纠纷进行法律裁决。

本次开庭原告是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其所谓“事实”和“理由”是：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风险排查时发现徐玉芝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期间至出狱后（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新宾分中心一直为她发放养老金共计 74630.06 元。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联合下发的文件（人社部发[2012]69 号）第二条第六款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退休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不含被宣告缓刑的）以上刑罚的，从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取消原退休费待遇。服刑执行完毕后的生活待遇，由原发给退休费的单位酌情处理”。社保新宾分中心已将此规定通知家属，并要求家属返还判处徒刑后所领取的养老金待遇。

徐玉芝是抚顺新宾南杂木中心小学退休教师，2019 年 11 月 7 日，徐玉芝在抚顺市新抚区南阳小区讲法轮功真相时遭人恶意举报，被警察非法抓捕并抄家，后来被非法判刑一年，罚金 4000 元；2021 年 6 月被社保管理部门停发了退休金。

退休金从本质上来说，它是退休人员的合法财产。是基于劳动合同关系产生的，由用人单位

和职工分别按一定比例缴纳，属于职工创造的劳动报酬，是应当归职工所有的合法财产，只不过该财产权的享有需要符合年龄条件。养老金属于劳动合同关系调整的个人财产权范畴，凡属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者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合同关系的，用人单位都要按法定比例为其缴纳养老保险金，属于个人的工资以外的法定福利。在工作期间由个人和单位共同缴纳到社保部门的养老金就属于个人的财产所有权范畴，是受宪法保护的一项绝对公民权利，非经司法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剥夺、要求返还。

个人的养老金到了社保部门的账上，并不意味着个人的养老金就是社保部门保管的国家财产了，而是为个人提供保管服务。也就是说，在养老金问题上，政府只不过是扮演着保管者的角色。发放个人养老金不是社保部门对个人的施舍，而是社保部门对个人的法定义务。从行政责任角度看，社保部门的行政权力仅在于代个人保管养老金，其只有向用人单位和个人强制为个人征收养老金的权力，而没有对属于个人的养老金占有和处分的任何权力。

另外，从刑事责任角度看，中国刑罚体系中并没有取消养老保险金的规定。中国刑罚体系中，人身自由权利方面的刑罚包括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和管制；政治权利方面的刑罚是剥夺政治权利；财产刑罚是罚金、没收个人财产。这些刑罚必须由法院生效的刑事判决书确定，并由法定部门依法定程序才能执行。社保部门取消、追讨个人的养老金的做法既没有法律上的依据，也没有法院判决

书确定。而且，假设有取消养老保险金的法律依据，法院在判处罪犯罚金刑罚的同时，也不能同时判决取消其养老金，因为违反了刑法上“一罪不再罚”的原则。另外，养老金也并不是个人的非法所得，不存在收缴问题。

而公民的养老金是由《宪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众多法律共同规定予以保障的。按照基本的法律常识，与宪法及法律抵触或冲突的下位法律文件无效。上述宪法和法律都没有规定“服刑期间停发养老金”，按照《立法法》的规定，部门规章及政府规章都“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所以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据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随意增添“停发养老金”规定是违宪、违法的。

其实徐玉芝被抓捕、判刑本来就是冤假错案，说徐玉芝因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这纯属诬判、无稽之谈。法轮功教导修炼者以“真、善、忍”为准则，于民族、国家、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徐玉芝没有也不可能破坏哪一条法律实施，因为她就是一个普通公民。从法律层来说，这两个要素都不存在，所以说法院是枉法、是执法犯法。那么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再依据法院的判决以及本部门的文件来起诉这是重重犯法。

法轮功是一个最善良的修炼群体，修炼法轮功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这是二十多年来的事实。徐玉芝就是想把修炼法轮功的美好告诉世人，没有任何不良的企图。迫害法轮功，违背了现行的法律，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徐玉芝的退休金。◇

遭药物迫害 辽宁抚顺市胡艳波精神失常十六年离世

辽宁省抚顺市法轮功女学员胡艳波，2002年10月被非法判刑四年，在辽宁省女子监狱非法关押期间，拒绝所谓“转化”被狱方偷偷下药，导致精神失常。她在出狱后过了十六年的悲惨生活，于2022年年初在本溪桓仁精神病院离世，终年五十岁。

1999年至2002年的短短三年中，胡艳波就曾四次被绑架。

约于2002年10月，胡艳波最后一次被绑架，被非法判刑四年，先被非法关押在马三家，遭到三年酷刑折磨，后被转到辽宁省女子监狱三监区继续关押。监狱用各种刑罚折磨拒绝“转化”的法轮功学员，胡艳波被铐在浴室的铁架子里呈蹲状定位，她还遭到毒打、不许睡觉，长达一个多月。她的狱友曾在明慧网上曝光说：狱警为了迫使胡艳波“转化”，逼她在厕所里罚站，从晚上十点开始，到下半夜什么时候



中共酷刑示意图：殴打、撞头

谁也不清楚。

胡艳波被迫害得病倒了，狱警指使犯人给她饭里加入不明药物，胡艳波吃后就头晕起不来床。在那里，胡艳波被迫害得差一点儿死去。

2006年10月，胡艳波出狱后就精神失常了，不能正常生活。她被单位开除，没有生活来源。她母亲去世早，父亲住农村，靠给人打更挣一点钱维持生活，还

要资助女儿，无法长期在身边照顾她，只好把女儿送精神病院。胡艳波在精神病院的日子也是断断续续，进进出出，几经周折。

2022年新年过后的一周，胡艳波的父亲接到精神病院打来电话，说胡艳波走了。老父亲去精神病院为她收尸。护士说胡艳波挺可怜的，她不吃肉，整天吃咸菜。看着女儿骨瘦如柴的遗体，老父亲早已欲哭无泪。

胡艳波本是一个年轻、美丽、善良的女人，有着大好的青春年华，仅因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就遭到中共残酷的肉体及药物迫害，最后被折磨成像个干枯的老人。

法轮功学员的付出与牺牲，是希望人们能够了解法轮功真相，认清中共的本质，保持住人应有的善良，不做中共的帮凶，这样才能有真正的美好未来。◇

清原县检察院原副检察长宫国臣遭恶报被判刑

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原副检察长宫国臣，2019年被双开，并被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被移交司法机关，2020年被判刑。宫国臣被控：利用手中权力，包庇、纵容黑恶犯罪，为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充当恶势力“保护伞”。此外，宫国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刑事起诉、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涉嫌徇私枉法犯罪；涉嫌受贿犯罪等等罪名。据悉，宫国臣2021年出狱，现在居住在抚顺市。

宫国臣1999年5月任清原满族自治县检察院批捕科副科长，2001年1月任批捕科科长，同年12月任清原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检察委员会委员，2004年8月任副检察长，直至2019年11月。

宫国臣任职清原满族自治县检察院期间，据不完全统计，从2001年至2019年清原县有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清原县检察院非法批捕、起诉，后被非法判刑入狱遭残酷迫害。

以下仅举几例宫国臣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案例：

案例一：2018年6月21日，清原县南口前镇法轮功学员丁国柱等五人被绑架、构陷，2018年12月12日被非法庭审，之后五名法轮功学员分别被非法判刑：丁国柱三年三个月，丁国柱的妻子王海超三年，张传文一年半，徐俊英一年半，杨秀芳一年零三个月。随后清原县检察院对此判决提出所谓“抗诉”，导致法轮功学员张传文、徐俊英、杨秀芳三人刑期增加，三人都被非法判刑三年。

案例二：2018年11月13

日，清原县67岁的法轮功学员高桂兰被闯入家中的抚顺市国保警察和清原镇派出所警察绑架，当晚被送到抚顺市看守所。2019年4月4日，清原县法院非法开庭，高桂兰被非法判三年半。

案例三：清原县法轮功学员刘玉，2017年8月被绑架，后被非法判刑六个月；刘玉于2018年5月12日再次被绑架；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案例四：2017年6月28日，清原县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孙国军非法开庭，非法判刑一年半，勒索罚款五千元。

案例五：2011年9月6日，法轮功学员郑洪英讲真相时，被村民李国华、赵晶夫妻构陷遭绑架。2011年11月18日，清原县法院非法开庭，法轮功学员郑洪英被非法判刑四年。◇